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李立峰和李春华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予以事前认可：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依据 2022 年度交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实际发生情况，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金额，且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及预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不含税）：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8,770,565.61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500,000.00	396,330.28
其他			46,385.84
合计		10,000,000.00	9,213,281.73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8,770,565.6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1,000,000.00	396,330.28
其他			46,385.84
合计		10,000,000.00	9,213,281.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李立峰

注册资本：11,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曹朗水库

经营范围：铜冶炼，紫铜经、电线、电缆、接插件、铜棒、铜板、电机、电磁线的制造、加工；黄金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系同一家族控制企业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640,046.85
资产净额	52,887.17
营业收入	1,029,885.85
净利润	939.4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和关联人之间销售商品（提供蒸汽）和房屋租赁等方面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间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投资金额 47,245.00 万元。

● 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17,89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500 万元，剩余部分自筹建设。公司拟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中备用的 1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暂缓建设，其余项目正常建设，将该部份募集资金共计 11,500 万元投入至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11,50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2.89%。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逐步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47,245.00	14,642.81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0,245.00	50,245.00	* MERGEFORMAT 17,642.81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公司厂内安全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建设 3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 1 台备用）+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配套工程，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7,245 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配套工程，原备用的 1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35,745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拟变更为建设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募投项目为"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获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甬发改审批[2019]210 号"复函，由公司实施筹建，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19]32 号"，于 2020 年 2 月获得宁波市能源局三期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甬能源审批"[2020]13 号"。该项目拟通过新建 3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 1 台备用）+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周边食品、电镀园区等用热客户提供蒸汽。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 资 额
一	热电工程投资	45,772.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8,527.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20,855.00
1.3	安装工程费用	8,399.00
1.4	其他费用	7,991.00
二	流动资金	1,473.00
三	合计	47,245.00

项目建设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配置 2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为 13 个月，一期工程启动后第二年启动二期工程建设，二期配置 1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为 13 个月，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23,053 万元，利润总额 6,17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4.0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42.81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是公司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的，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前期实际情况开展的，具备谨慎性。但目前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加上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获批建设，产能已经基本满足公司生产发展需要。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发展巩固公司核心业务，保障垃圾焚烧发电的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综合考虑计算生产经营需要，扩充产能需求以及持续稳定满足下游客户供热需求等因素，原募投项目中 2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在正常建设达产后，足以安全并高效经济的运行满足垃圾处理需求及下游客户连续生产所需的生产用汽需求。因此拟将募集资金投入至原项募投项目中用于备用目的的 1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暂缓建设，未来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自主灵活地以自有资金择时进行该备用锅炉的投资建设，同时公司拟将前述募集资金共计 11,500 万元投入至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综上，上述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获得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余发改核[2021]14 号"《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2022 年 5 月 20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甬环建[2022]20 号"《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位于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3,540㎡，同时项目区远离居民村庄、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具备建设条件。本项目拟在原有 3×5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一台 500t/d 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一台 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一座垃圾坑和一根烟囱，最终形成全厂 2,000t/d 的垃圾日处理能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89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自有资金 6,39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 资 额
一	热电工程投资	16,749
1.1	建筑工程费用	4,426
1.2	设备购置费用	7,426
1.3	安装工程费用	2,962
1.4	其他费用	1935
二	流动资金	1,145
三	合计	17,894.00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5,382.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81.0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6.97 年，内部收益率 16.42%，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情况

原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14,642.81	33,512.05 注
新变更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17,894	0	11,500

注：募集资金余额 33,512.0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909.86 万元。

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包含 3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一台备用）+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目前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33,512.05 万元，本次计划暂缓备用锅炉的投资建设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1,500 万元，拟将前述 11,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即"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剩余 6,394 万元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35,745.00	47,245.00	35,7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	17,894	–	11,500.00
合计		50,245.00	56,639.00	50,245.00	50,245.00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公司多年来将余姚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作为重要任务，同时作为区域内中意宁波生态园唯一的热电联产企业还承担着向中意宁波生态园、余姚市食品园区、小曹娥镇电镀园区等园区的集中供热任务。随着余姚经济的发展，城乡垃圾的收集在逐年迅速增加，同时伴随浙江"世界级大湾区"的规划建设及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建设发展的深度推进，中意宁波生态园作为前湾新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将成为浙江省乃至长三角地区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区域。公司拟投资建设"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不仅充分保障了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置需求，垃圾池有足够的容积用于垃圾发酵，使垃圾焚烧发电效率最大化，同时也进一步保证了对于下游客户生产所需蒸汽的持续稳定供应。

投资建设"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将为公司在供热、发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各种清洁、高效、循环的综合能源，帮助园区内企业节省生产成本，更高效地利用清洁高效的能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二）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已取得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核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尽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在热电联产及垃圾处置领域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运转良好。但生活垃圾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其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生活垃圾供应量稳定增长，但不能排除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余姚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增加量不及预期甚至下降，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影响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环保监管要求、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开拓固废治理区域，增加固废治理业务，努力满足垃圾护的生产经营。

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等风险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

五、新项目已履行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和核准程序如下：

序号	名 称	主管部门	核准文号
1	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余发改核〔2021〕14 号
2	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甬环建〔2022〕20 号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市场环境及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而审慎作出的合理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设立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从原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世茂能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28	世茂能源	2023/4/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办公楼二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 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三）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办公楼二层董办。 邮政编码：315475。

（四）联系人：吴建刚；电话：0574-62087887，传真：0574-62102909

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五）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 160,000,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000,000 .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茂能源	6050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
电话	0574-62087887
电子信箱	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热电联产"（分类编码：D4412）。

党的十八大以来，电力行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能源革命的战略部署，锚定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持续加快发展和低碳转型升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用电需求提供了坚强的电力保障。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新时代能源电力发展指明了科学方向，也为全球电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1、电力行业及绿色电力发展情况

2022 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我国能源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能源行业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进入新阶段。

（1）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情况

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带动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2022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5 亿千瓦，连续三年突破 1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2%，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其中风电新增 3763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8741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334 万千瓦、常规水电新增 1507 万千瓦、抽水蓄能新增 880 万千瓦。

截至 2022 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13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47.3%，较 2021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 3.65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3.93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 0.41 亿千瓦、常规水电 3.68 亿千瓦、抽水蓄能 0.45 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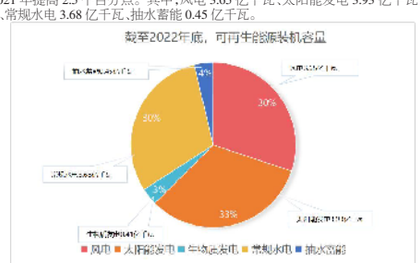

（2）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

在电力消费侧，研究构建推动"双碳"的市场化机制，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电价形成机制。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 号）。该意见将"探索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单列于"构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项下，指出应引导有需求的用户直接购买绿色电力，做好绿色电力交易与绿证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有效衔接。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证的核发和交易对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通过出售绿证，发电企业可以获得独立于可再生能源电能量价值的额外绿色环境收益，有利于调动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的积极性。二是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可再生能源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装机规模不断提升，拓展绿证核发和交易范围，从用户侧推动绿色电力的生产和消费，促进可再生能源高水平消纳利用。三是有利于引领绿色消费。目前，一些有环保意识的跨国企业已作出 100%使用绿色电力的承诺，部分国家也对进出口贸易商品的绿色电力消费情况提出了明确要求，以购买绿证的方式，证明绿色电力消费，也是国际通行的体现环保营誉的重要途径。目前，我们正在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明确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通用性和主导性，拓展绿证核发范围，推广绿证绿电交易，引导绿